

证券代码：832484

证券简称：金晋农牧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加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条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 2.将《公司章程》中有关“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的表述统一修订为“**中国证监会**”；
- 3.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修订具体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第一条 为维护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鲜蛋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鲜蛋批发；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

可项目：家禽饲养；牲畜饲养；动物饲养；家禽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食品，不含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鲜蛋零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蔬菜种植；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家禽饲养；牲畜饲养；动物饲养；家禽屠宰；活禽销售；饲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肥料生产；检验检测服务；牲畜屠宰；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八条 新增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时间以表格填列全体股东同为：2014/12/20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

	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三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名称及住所；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利润、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档，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股东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

	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只变更序号	只变更序号：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条款不变）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	第四十二条 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

商业承兑汇票；（五）代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其他导致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安排。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本章程、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商业承兑汇票；（五）代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其他导致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安排。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本章程、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七）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八）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新增	第四十三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只变更序号	序号从第四十四条顺延（条款不变）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五）股权激励计划；（六）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七）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使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第（四）至（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本章程 第九十四条 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使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 第九十六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九十七条 第（四）至（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 ，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 会计师

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作出减少注册资本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作出减少注册资本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重大困难，继续存在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害，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重大困难，继续存在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害，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	第一百九十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

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 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在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 账 册，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在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1、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2、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3、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4、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1、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2、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3、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4、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

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5、此人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三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5、此人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三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不满”、“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对应新增条款在第一项已体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做好新《公司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结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条款。

三、备查文件

1. 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